

函詢須否辦理工廠登記查詢函

本事業位於花蓮縣 市(鄉)(鎮) 路(街) 段 巷 弄
號 樓從事 業務，使用廠房面積 平方公
尺，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【馬力與電熱之合計】 瓩，請惠予查告需否
辦理工廠登記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查詢人(事業主體名稱)：

負責人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隨函檢附以下所有文件並加蓋公司大小章：

1. 須否辦理工廠登記查詢函(請填妥所有欄位)
2.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
3.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4. 建築物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、主要機具設備清冊及動力計算表（以瓩為單位）
5. 最近三個月內製造、加工現場及機具照片

備註：

廠房面積：指供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面積（不包括辦公室、倉庫、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、環境保護設施、員工宿舍、員工餐廳、福利育樂醫療設施及其他附屬設施面積）